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吉林碳谷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50.00 万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88.92 万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1.08 万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21】2061 号验资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21】207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吉

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偿还银行借款 | 33,000.00 | 23,000.00 | 13,061.50 |
| 合计 | 33,000.00 | 23,000.00 | 13,061.50 |

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因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将全额投入上述“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三、公司以募集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23,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贷款人 | 截至2021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 7,000.00 | 7,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 10,000.00 | 6,061.5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 2,000.00 | -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 4,000.00 | - |
| 合计 | | | 23,000.00 | 13,061.50 |

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因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继续投入

上述“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并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华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1,739,131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260,869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5,00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15,375,494 股增加至 318,636,363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5%。

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56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1,739,131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30.44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188.9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1.08 万元。

2、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继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 23,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贷款人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 募集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总额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 7,000.00 | 7,000.00 | - | 7,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 10,000.00 | 6,061.50 | 1,999.59 | 8,061.08 |

| | | | | | |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 2,000.00 | - | -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 4,000.00 | - | - |
| 合计 | | | 23,000.00 | 13,061.50 | 15,061.0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查阅了本次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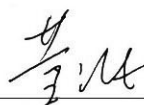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胡占军



黄立凡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1年10月12日